**济阳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9.29”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50分许，济阳县金湖国际住宅小区11号楼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济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济阳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9.29”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9.29”事故调查组），“9.29”事故调查组由县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住建委和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9.29”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概况：济阳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良，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济阳县济北街道汇鑫苑社区12号楼1单元202室，注册资本：一千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2、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科，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61号11506室，注册资本：一亿零六百万元人民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编号为D261011559），有效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05〕000193—2/1）有效期为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

3、劳务承包单位概况：陕西惠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相全，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20号仁里住宅小区2幢1单元12503号，注册资本：一千六百万元人民币，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编号为D361017872）、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一级（编号为C106406101016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15〕010166—2/2）有效期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

4、监理单位概况：山东省高校基建咨询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张晓斐，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65号三庆汇文轩313室，注册资本：三百万元人民币，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编号为E237008842—2/2，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3日。

5、施工升降机设备产权单位概况：济南振华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丹东，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一百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汇鑫路南首禧福凤凰城A区1号楼420商铺。

6、施工升降机设备安装单位概况：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庆吉，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一百五十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济阳县经二路75号，具有建筑业企业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D33703699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5〕011628）有效期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二）施工升降机及安装工人基本情况

1、施工升降机产品型号：SC200/200，额定载重量：2000×2000㎏，生产单位：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出厂编号：201411SC016，济南振华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取得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核发的《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备案证编号：鲁A—S02362。

2、施工升降机安装工人：李心斌，男，汉族，1990年1月1日出生，济阳县曲堤镇直河村人，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工，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升降机）操作资格证，证号：鲁A5S2016000083，有效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50分许，李心斌未佩戴安全带在济阳县金湖国际小区11号楼北侧安装施工升降机，在施工升降机与5楼主体之间未采取固定措施的木板上作业时从高空坠落，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应急办公室、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和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县安监局和县公安局立即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县住建委当场对施工单位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停工通知书。

2017年9月30日，相关单位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整个善后处置工作结束，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程度 | 家庭住址 |
| 李心斌 | 男 | 27岁 | 建筑起重  机械安拆工 | 死亡 | 济阳县曲堤镇直河村59号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别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李心斌在高空安装施工升降机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站在狭窄的木板平台上作业，且两侧未采取固定措施，受力不足，导致高空坠落。

    2、间接原因

（1）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济阳县金湖国际小区11号楼施工总承包单位。该公司管理混乱，未严格审查施工升降机安拆单位提供的《安拆告知书》中安拆人员到岗情况；未统一管理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未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监理通知单》暂停安装施工要求。

（2）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对李心斌等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济阳县住建委，系济阳县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建筑行业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金湖国际在建项目参建各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致使施工升降机在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得到整改。

（4）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系属地安全监管单位，未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未能有效督促金湖国际在建项目参建各方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事故类别、性质

1、事故类别：高空坠落事故

2、事故性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心斌，男，在安装施工升降机过程中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2、鲍庆吉，男，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济阳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王迪，男，中共党员，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兼专职安全员，代表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升降机安装协议》和《安全协议书》，未严格审查施工升降机安拆单位提供的《安拆告知书》中安拆人员到岗情况，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4、黄高峰，男，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金湖国际施工项目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济阳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施工升降机安装项目发包给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济阳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依法对西安天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安拆告知书》中的安装人员派驻安装人员，未教育和督促李心斌等安装工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济阳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依法对济南科信达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济阳县住建委，对建筑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济阳县住建委向济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抄报县安监局、县监察委。

4、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建筑行业属地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济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抄报县安监局、县监察委。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切实落实建筑业企业主体责任。各建筑业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用制度管人、管事；建设单位要切实强化安全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各分包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要依法依规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现场作业，尤其要强化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除全过程安全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要强化协作，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各参建单位特别是建筑设备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除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资质出借行为，做到规范操作、严格验收。

（二）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济阳县住建委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要密切配合深入开展建筑行业“打非治违”工作，对违规出借资质、转包、分包工程，违规施工建设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和处理。要加强对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更加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

（三）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济阳县住建委和各建筑企业要加强对建筑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扎实提高建筑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意识；要针对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注重岗前培训和施工过程安全交底，强化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起重机械、脚手架、高空作业等关键设备以及对现场监理、安全员等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附件：济阳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9.29”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9.29”事故调查组

                 2018年1月24日